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贺婷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4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6
五、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银鹰新材、股份公司	指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高密银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致同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万泰投资	指	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泰投资	指	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凯投资	指	高密市金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1.6667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0406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3477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江海证券指定张林、贺婷婷担任本次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凌钢股份（60023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汇金科技（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雪人股份（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联虹普（3003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张林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贺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配股项目、三泰控股（002312）配股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完成雪人股份（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主要成员参与雪人股份（0026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西藏天路（60032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塔食品（0024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汇金科技（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凌霄泵业（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贺婷婷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配股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汇金科技（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何星、宋潇如、扈海天。

何星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凌霄泵业（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审计工作；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泰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发债项目审计工作；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众合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购重组项目审计工作等。

宋潇如女士：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凌霄泵业（002884）配股项目、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项目等。

扈海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江海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广信材料（3005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信材料（3005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兴源街 1168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8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董事会秘书：	王登源
联系电话：	0536-591207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yingtech.com
主营业务：	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江海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阶段、质量控制审核阶段以及内核机构审核阶段，具体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阶段

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主承销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分别为项目立项及申报立项。按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标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1）项目立项

2020年11月23日，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银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本次初次立项会议参加会议的5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申报立项

2022年3月4日，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银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报立项申请。本次申报立项会议参加会议的5位委员全

部同意立项，本项目申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项目经验收通过方能启动内核机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4月13日江海证券质量控制部采取远程核查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和《工作底稿审阅报告》，项目组对上述报告相关意见回复后，质量控制部审议无异议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和《底稿验收报告》。2022年4月22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同意提交内核机构审核。

3、内核机构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部和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行类业务内核机构，其中，内核部为投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为投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

2022年4月24日，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江海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问核完毕后，问核人确认《问核表》，并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内核电话会议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兼主承销商）项目进行了审议，林妙玲、李进华、郭定、周侃、郁浩、任甲振、周鹏7名内核委员出席会议并对项目进行审核。其中，周侃、郁浩、任甲振、周鹏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周侃为合规管理人员。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申报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兼主承销商）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均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保荐机构查阅了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对万泰投资、皓泰投资、金凯投资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获得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江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银鹰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江海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发行人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江海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情况

江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改制相关资料等，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身处产业链中间环节，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的下游涂料、日化等行业的市场需求较旺盛，2019-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27%。但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趋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

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27.04 万元、2,613.12 万元、3,69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6%、28.22%、25.82%，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0%、32.46%、26.14%。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棉浆粕、蒸汽、电、污水处理、污渣处理等。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棉浆粕的金额分别为 1,660.56 万元、1,523.02 万元和 2,55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01%、16.45%和 17.87%，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5%、18.92%和 18.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扩大供应商范围、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式降低关联采购占比。但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棉浆粕、蒸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但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浆粕等天然纤维素和环氧乙烷、醇类溶剂、氢氧化钠、冰醋酸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棉短绒及石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受限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产品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向下游传导。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或者供需紧张，则将增加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且发行人有可能因不能及时获得足够原材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发行人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备保持完好且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或超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等情况可能导致环保事故，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具有危险性。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发行人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危险。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示“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行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所在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核查发行人生产、研发情况及产品的市场反响；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成果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复及所获奖项资料。保荐机构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比对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并依靠创新成果开展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已成为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同时，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企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具体包括羟乙基纤维素（HEC）和甲基羟乙基纤维素（MHEC），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发行人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江海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银鹰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海证券同意作为银鹰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 驰
刘 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林 贺婷婷
张 林 贺婷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慧波
陈慧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吕易隆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慧波
陈慧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蒋宝林
蒋宝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赵洪波
赵洪波



2022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刘 驰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林

贺婷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慧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易隆

吕易隆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慧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蒋宝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赵洪波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林、贺婷婷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贺婷婷

张 林

贺婷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洪波

赵洪波

